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25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地方属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工作要求，确保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，下同）安全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年高校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高校自查安排在2025年4月至6月，各高校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。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各高校

按照要求总结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同时填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，凝练实验室安全工作突出事迹与亮点，汇总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，形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2）。各高校要在自查整改基础上，总结隐患整改工作整体情况、自查及现场调研发现隐患整改完成情况、未能完成整改的隐患情况及整改计划，形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4），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，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进一步梳理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，列明实验室的准确位置、类别、涉及的主要危险源，填报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件5）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，省教育厅将对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建立台账并进行重点关注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实地调研。实地调研安排在2025年6月至8月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及设区市教育局确定调研范围，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现场调研并反馈发现的问题，重点调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整改、管理制度建设、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废物处置等情况。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自查中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、

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。省教育厅对安全问题隐患整改进展予以通报，适时开展实验室安全“回头看”。

（四）提升应急能力水平。各高校要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处置管理制度，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、暂存、贮存和转运管理。科学周密制定建立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对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，明确项目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置预案。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同时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须在第一时间将客观情况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制度，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制度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等活动，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、安全技术和安全防护能力。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

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汲取近年来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（目录见附件6），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，不折不扣予以执行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，切实守牢安全底线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就要管安全、管业务就要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。各高校要切实扛起实验室安全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体系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牵头，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处按职责组织落实。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开展。高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，统筹、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明确具体职能部门，负责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地、各高校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分级分类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要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奖惩机制，避免只有责任没有激励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高校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(2025年)》(含《高等学校I级(重大风险)实验室信息备案表(2025年)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(2025年)》),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、10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,省教育厅将形成全省工作总结报教育部。纸质版报告须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一式二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,电子版(含报告及附表的Word版、Excel版和PDF扫描版)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二)相关报告模板见附件,也可在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>下载,请各高校按照报告模板(2025年)逐项填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张海珠,025-83335382;姜享旭,18020288909;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;邮箱:xxjiang@suda.edu.cn。

- 附件: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5年)
 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(2025年)
 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(2025年)
 4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5. 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
6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